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436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郭新薇 址同上

姚宥如 址同上

孫珮峰 址同上

被告 吳正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6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3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原告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苗栗地區之分支機構，就其與被告供電契約所生電費涉訟，依前揭說明，自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於起訴後因法定代理人變更，經新任法定代理人顧育成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電號：00-00-0000-000號之用電戶，兩造所約定電力使用地點為苗栗縣○○鄉○○村0號，民國113年9月26日至113年12月13日應繳電費共新臺幣（下同）4

01 6,664元，迭次派員催收，被告猶置之不理等語，爰聲明如
02 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被告則抗辯：電表被原告人員蓄意破壞扭轉電表，我已經向
04 地檢署提出告訴，電表需要由原告拆封，我推論只有原告才
05 可以拆封，且原告開立的7-8月電費我都有繳，之前的電費
06 每期大約2、3千元，我本人沒有住在該處。該住處為汽車
07 旅館，我接手後還沒有開始營業，因為台電要接電眼紅，所
08 以刁難我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以系爭用戶電號用電，而成立供電契
11 約，又系爭用戶電號於113年9月26日至113年12月13日電費
12 共46,664元，被告迄未繳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台灣電力股
13 份有限公司繳費憑證為佐，此部分堪信為真正。

14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應繳納上開期間之電費等語，則為被告所否
15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就被告使用系爭電號之電度表是
16 否異常，原告業於113年9月18日派員進行檢測後認定電表無
17 異狀，此有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用戶電度表現場勘查
18 結果紀錄在卷可稽（用戶即被告當場拒簽）；又原告另委由
19 第三人鑫鼎機電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鑫鼎公司）於113年11月1
20 3日就被告用電戶凱秀園汽車旅館舊址電力漏電線路查驗，
21 檢驗結果略為：「(1)MP盤電容器迴路（序3），無負載情況
22 下用電負載電流50.7A，關閉後負載電流為0，研判本迴路平
23 日開啟為耗電異常主因，建議本迴路無使用時應關閉，避免
24 耗電。(2)MP盤套房電開關（序7），用電負載電流2A，為一
25 般設備供電路消耗，無異常，建議未使用時關閉。(3)MP盤插
26 座變壓器（序8）開啟，用電負載電流8A，為變壓器內部鐵
27 損消耗，無異常，建議未使用時關閉。(4)以上結果為現場當
28 下實測即時電流。」等語，有鑫鼎公司電器設備檢驗報告在
29 卷可憑，參以被告用戶原為經營汽車旅館，相關電器設置為
30 營業用途，上開所指耗電主因電容器具相當規模，非一般居
31 家所使用，亦有檢驗報告檢附照片可稽，是上開檢驗報告認

01 定耗電異常原因，堪認可採，從而被告辯稱電表被原告人員
02 蓄意破壞扭轉電表等語，尚乏其據，自無可採。是以，原告
03 向被告請求積欠原告電費46,664元，應屬有理。

04 (三)末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05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07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0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3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依供電契約
14 產生請求電費之債權，固分別依各期定有繳費期限，既經原
15 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即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6
19 6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
22 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至被告於114年9
23 月10日提出民事答辯補充理由狀；原告於114年9月18日提出
24 陳報狀，均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依法不生提出效
25 力，本院不另審酌，併此敘明。

26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7
28 8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29 額為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30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家豪